

「東亞日●本地簽賬」及「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條款及細則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獎分及/或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而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持卡人須同時維持登記 BEA 餐饗獎賞。

「東亞日●本地簽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交易包括本地食肆/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全新免息分期（總金額）。
2.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額外 11X 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獲額外 4.4% 現金回贈）。
3.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50,000「東亞日●本地簽賬」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獲 HK\$200 現金回贈）。

「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交易包括：(i)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包括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幣簽賬），(ii)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 (iii)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2. 不合資格海外交易包括現金透支、籌碼兌換及電話/郵寄購物。
3.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額外 11X 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獲額外 4.4% 現金回贈）。
4.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50,000「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獲 HK\$200 現金回贈）。

「東亞日●手機付款」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的香港餅店及快餐店（包括咖啡專門店）之簽賬。
2.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額外 HK\$100 現金回贈。
3. 不適用於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Google Pay 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4. 合資格賬戶於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 Apple Pay/Google Pay。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東亞日—額外 4.4% 回贈及高達 10% 現金回贈（「東亞日」）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2. 除非另有指明，東亞日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為準。
4.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5.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6. 所有交易、現金回贈及/或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 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獲得之所有獎分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並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兌換率為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現金回贈）。
8.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9.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及/或獎分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及/或獎分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轉讓及不可用以換領禮品。
10.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11.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12. 合資格交易所獲得之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簽賬期	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內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翌年 2 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同年 5 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同年 8 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同年 11 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翌年 2 月內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東亞日」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